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

**一、受理申请：**

1、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2、所申请公开信息未知是否可以公开的，查验申请人身份。（包括：申请表复印留档、身份证信息核对并留档、告知所需资料的用途、是否为利益相关人，相关证明留档。）告知群众将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二、申请处理：**

1、查询申请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可以公开。如果可以，将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表、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交上级领导审批。领导同意后进行信息公开内容准备，准备齐全后进行答复。

2、如果申请信息公开内容为以下几点，且经请示领导后，进行答复。

（1）本局依据条例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2）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3）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局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4）本局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5）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5）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作区分处理的，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部分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告知其理由；

（6）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但经征得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本局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并将决定公开的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权利人。